

债券代码：242803.SH
债券代码：242804.SH
债券代码：243722.SH

债券简称：25 云龙 01
债券简称：25 云龙 02
债券简称：25 云龙 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十月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云龙”、“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5 云龙 01	25 云龙 02	25 云龙 03
核准文件和 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5)439号, 17.92亿元	证监许可(2025)439号, 17.92亿元	证监许可(2025)439号, 17.92亿元
债券期限	3+2 年	5 年	3+2 年
发行规模	2.19 亿元	4.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余额	2.19 亿元	4.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利率	2.58%	3.07%	2.59%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 若发行人行使品种一的赎回选择权, 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17 日; 若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9 日; 若品种一的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4 月 17 日, 若发行人行使品种一的赎回选择权, 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7 日; 若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9 月 9 日,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9 月 9 日; 若品种一的投资者在本期

	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若发行人行使品种一的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若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9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若品种一的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AA/AA+	AA/-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22 云龙 01”回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22 云龙 01”回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22 云龙 03”回售。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云龙 01，债券代码：242803.SH）、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云龙 02，债券代码：242804.SH）、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云龙 03，债券代码：24372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告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刘登宇	2024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

刘登宇，男，1976 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株洲市河西大堤监察维护管理处副主任；株洲市河西大堤监察维护管理处主任；株洲云龙示范区管委会国土建设部副部长及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兼）；国土建设部建设管理科科长（兼）；

株洲市云龙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兼）。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刘登宇董事职务，重新选举葛大龙为董事，现公司董事会成员（3人及以上）为葛大龙、周国平、李姝、郭若波、曹建军。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出具《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刘登宇董事长职务，重新选举葛大龙为董事长。

本次变更已于2025年10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葛大龙	2025年10月-2028年10月

葛大龙，1988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政工师。201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高级主管；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才部部长；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武装部部长（兼）；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湖南高科园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6月至今，株洲市北斗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10月至今，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兼）。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1、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及变更情况

同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担任，因此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葛大龙。

2、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葛大龙

职务：董事长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示范区云龙路 88 号

电话：0731-28689851

传真：0731-28689647

电子邮箱：993292613@qq.com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已做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保持良好。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浩然

联系电话：1870164347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